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分别购买了人民币8,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人民币4,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和人民币5,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000万元的“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2日、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013、2025-062、2025-064)。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8,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612,334.50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起息日：2026年1月28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月3M第一期

(1)产品代码：720260133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起息日：2026年2月5日

(5)到期日：2026年5月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或2.05%或2.1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6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起息日：2026年2月2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5%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73期1款

(1)产品代码：26ZH073I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4)起息日：2026年2月4日

(5)到期日：2026年8月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10%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起息日：2026年2月3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1.90%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043期

2、产品编码：A00620260043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起息日：2026年2月2日

6、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5%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4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3月20日	2.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3.10%	是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18日	3.3%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2日	3.10%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1日	3.25%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48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5月14日	1.05%-2.25%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5年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324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5月14日	1.00%-2.30%	是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0%	是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5007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1.55%	是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半年期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2.05%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387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8月14日	1.00%-2.30%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5月1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5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20日	1.05%-2.10%	是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153)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1.45%	否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4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5年10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10%	否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202502389)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1.55%	否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5年11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5年11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5年12月1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12月1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25%	否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1月2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0%	否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月3M第一期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年2月5日	2026年5月6日	1.00%或2.05%或2.15%	否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6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6年2月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55%	否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73期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6年2月4日	2026年8月7日	1.00%-2.10%	否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2月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043期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6年2月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6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4,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和山东金奥银雅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奥银雅”)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控股孙公司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泰”)收到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山东圣世达	GR202537002109	2025年12月8日	三年
山东金奥银雅	GR202537005801	2025年12月8日	三年
天津宏泰	GR202512000814	2025年12月8日	三年

上述证书均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山东圣世达、山东金奥银雅及天津宏泰将连续三年(即2025年至2027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上述下属公司连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其在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的肯定和鼓励，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将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53.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为了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14.16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时间为2026年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22日起由不超过114.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截至2026年2月3日，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回购至2026年2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5,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以截至2026年2月3日总股本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0.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5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30,024,454.4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实际支付金额已高于回购方案中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兼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卖出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3日、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前述减持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75,447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6年2月3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43,613.00	33.96	55,319,060.00	34.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858,980.00	66.04	104,983,533.00	65.49
三、总股本	160,302,593.00	100.00	160,302,593.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最终实施结果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回购实施情况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或另作安排。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由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协保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96人，代表股份140,335,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65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9,228,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0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106,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96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86人，代表股份3,703,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9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596,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9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1,106,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967%。

2.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32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98,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7%；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汪洋律师、孙静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函告，获悉大晟资产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晟资产	是	1,300,000	2.50%	0.62%	否	否	2025年1月5日	2026年1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王若飞	质押担保
大晟资产	是	5,990,000	11.52%	2.86%	否	否	2018年3月30日	2026年2月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并购借款
大晟资产	是	20,000,000	38.46%	9.55%	否	否	2018年2月8日	2026年2月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并购借款
合计	-	27,290,000	52.48%	13.03%	-	-	-	-	-	-	-

注：大晟资产于2025年2月5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130万股质押给王若飞，后于2025年9月3日解除质押至王若飞的1,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2025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070)。

大晟资产分别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3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000万股及599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2018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15)。

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51,990,000	51,990,000	99.98%	24.82%	51,990,000	100%	9,959	100%	
优悦美晟	9,472,510	4.52%	9,470,000	9,470,000	99.97%	4.52%	9,470,000	100%	2,510	100%	
合计	61,472,469	29.35%	61,460,000	61,460,000	99.98%	29.34%	61,460,000	100%	12,469	100%	

注：1、优悦美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优悦美晟所持限售股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锁定股。

2、大晟资产所持有公司51,999,959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持1,780,597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078)。

3、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大晟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662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东情况：大晟资产主要股东为周镇科，持股99.95%，张金山持股0.05%。周镇科为大晟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743.37	289,694.21
负债总额	205,889.12	206,447.5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341.14	-60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4.79	2,243.92
资产负债率	0.71	0.71
流动比率	0.47	0.47
速动比率	0.47	0.4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1	0.01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大晟资产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2、大晟资产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PG2A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1楼1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股东情况：优悦美晟的股东为大晟资产，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51.24	12,759.78
负债总额	12,759.88	12,771.3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7	-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07	8.54
资产负债率	1	1
流动比率	0.01	0.01
速动比率	0.01	0.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99.93	0.67

备注：2024年，优悦美晟认购乐通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致使相关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3、截至2026年2月4日，大晟资产各类借款总余额2.5849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2649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2.5849亿元。优悦美晟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无需偿付债务。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大晟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4、大晟资产本次将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手续，主要系向第三方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大晟资产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未来若涉及资金还款将来源于大晟资产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情况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半年内	26,000,000	42.30%	12.41%	126,493,800
一年内	51,990,000	84.57%	24.82%	258,493,750

6、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大晟资产本次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7、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高比例质押原因主要是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说明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珠海市乐通化工